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和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4.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总额	直接损失总额>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损失总额≤1000 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执行整改，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2022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伟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